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关注到 2013 年 11 月 24 日有媒体在相关报道中提到我公司“2012 年年底应缴未缴土地增值税金额为 1.7 亿元，2011 年年底应该未缴土地增值税金额为 2.4 亿元”，针对该事宜公司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当年确认的收入，计提应交土地增值税，计提金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实际缴纳时，冲减该科目。土地增值税的实际缴纳按照规定主要分为两个阶段：预缴及清算，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到预售房款时按项目所在地税务局核定的比例予以预缴，待房产项目销售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时，根据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的应交数，扣除已经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后予以缴纳。“应交土地增值税”的账面数为计提金额扣减预缴金额后尚未具备清算缴纳条件的余额。

本公司 2012 年底应交土地增值税为 17208 万元，公司 2011 年底应交土地增值税余额为 24040 万元，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